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4號

原告 吳勝哲

被告 以琳迦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熾茹（原名：陳玉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營利所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,8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53,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熾茹前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陳熾茹取得執行名義，並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23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為強制執行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北院信113司執佳字第64234號執行命令命債務人陳熾茹對被告之營利所得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5,880元，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9,213元及本件執行費用13,772元範圍內，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原告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系爭移轉命令已合法送達被告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並未聲明異議，原告於114年12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依移轉命令履行給付義務，但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2年營利所得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3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現在無法給付，公司目前沒有錢等語置辯，並聲
02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112年、113年營利所得
05 稅務查詢結果、系爭移轉命令與送達證書、存證信函與回
06 執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0-16頁），並
07 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
08 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
10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
11 務人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
12 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
13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5
14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就其對於陳嫻茹之債
15 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與移轉命
16 令，且被告已收受送達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異
17 議，已如前述。而陳嫻茹對被告之營利所得債權既已移轉於
18 原告，陳嫻茹已喪失對被告之營利所得債權，故原告請求被
19 告給付112年度營利所得債權353,8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
22 給付原告353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
23 日（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
25 保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蔡玉雪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許智凱

06 計 算 書：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09 合 計	4,880元	